

桥头镇 2022 年“10·1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桥头镇 2022 年“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情况-----	3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4
(三) 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涉事运输企业情况-----	6
(六) 涉事货车运输情况-----	7
(七)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四)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9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人) -----	12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桥头镇 2022 年“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东新路 88 号路段发生一宗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 1 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桥头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蒋锦冰任组长，桥头交警大队胡锦涛任副组长，桥头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桥头交通运输分局、桥头镇纪检监察办、桥头镇综治办、桥头镇总工会、桥头镇卫生健康局、桥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桥头应急管理分局派员组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华丰路 80 号，注册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品牌型号：东风牌 DF5160XXYBX2A1，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 3 人，实载人数 1 人，总质量：15800kg，核定载质量：9750kg，实载质量：5695kg。经查，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002867451 号，发证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至：长期有效，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事故发生时该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桥头镇德曼木业有限公司装货，准备前往东莞市大朗镇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卸货。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该货车在近 3 年有 6 条违法记录，已处理 6 条，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事发时实载 1 人，车辆所有人王保卫，总重量：65.59kg，最高设计车速 20km/h，具备人力骑行功能，经鉴定，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属于电动摩托车或电动轻便摩托车。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杨清，男，汉族，1991 年 1 月 1 日，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澧县，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430726199101012258，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有效起始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有效期限：2028 年 2 月 7 日。经查，杨清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共有 5 次交通违法记录，

分别为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1 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1 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1 次；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 1 次；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1 次，已接受处罚 5 次。经交警部门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得到如下鉴定结论：杨清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 0mg / 100ml，未酒后驾驶。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王保卫，男，汉族，1968 年 8 月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旬阳县。

（三）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技术检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书》的检验结果：受检的粤 SC7159 天锦厢式大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进行技术检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书》（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2022〕安检意字第 10016 号）检验结果：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转向系统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动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系统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路通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813 号）检验结果：粤 SC7159 号

牌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1km/h。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涉事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重量、车速、电压、功率等参数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路通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805 号）检验结果：受检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车架号：DC120904240）有脚踏骑行能力、车速、尺寸、功率符合电动自行车特征，但电压、总重量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9 分，天气为雨天，傍晚，视线清晰，能见度一般。

2.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为一般城市道路，道路为普通路段，东往桥新路方向，西往常平镇方向，水泥路面。双向四车道，单向双车道，中央设绿化带，夜间有路灯照明。

3.车辆痕迹。

（1）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头正面有刮撞痕迹，离地高为 80-130cm。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尾有被撞并留有白色油漆。

（五）涉事运输企业情况

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450964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元松；注册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华丰路 80 号，经营范围：国际海运、空运代理业务；汽车租赁业务；道路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及咨询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仓储服务；零售：木箱、卡板、包装材料。经查，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42502 号，道路运输许可证期限：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粤 SC7159 号在内的 4 台重型厢式货车都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六）涉事货车运输情况

经查，杨清驾驶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桥头镇德曼木业有限公司装载货物（实载总质量 11500kg，没有超载），准备将货物送往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许，车辆途径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东新路 88 号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七）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死者王保卫为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王保卫，男，汉族，1968 年 8 月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旬阳县。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保卫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发生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2.事故造成车辆损失 500 元，事故相关方目前正通过保险走理赔程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10月18日18时9分许，杨清驾驶粤SC7159重型厢式货车，从桥头往常平方向，沿东新路在中间绿化带右起第二条车道上行驶，行驶至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东新路88号路段时，其车头正面与前面同方向同车道的一辆由王保卫骑行的两轮电动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王保卫受伤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18日18时11分，群众拨打110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称，在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东新路88号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接警后，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伤者伤情较重并且桥头医院医护人员正在现场抢救，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大队领导及开展安全防护、交通疏导、现场勘验等各项工作。接民警上报情况后，罗小飞大队长立即带领胡锦涛辉副大队长、陈勇中队长前往现场。2022年10月18日19时10分，桥头医院确认伤者王保卫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桥头交警大队迅速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头镇政府应急办、公安分局。10月18日20时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暂扣涉事二轮电动车一台、重型货车一台，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王保卫的尸体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运送至市殡仪馆保存防腐，死者家属已申请将死者尸体转运回陕西省旬阳县处理，因死者当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尸体仍保存在东莞市殡仪馆。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2022 年 11 月 3 日，桥头镇交警大队已出具编号为第 441913120220000078 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为：杨清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王保卫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杨清驾驶粤 SC7159 号大货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东莞市桥头镇 2022 年“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1.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询问和调查，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许可期内，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驾驶人员档案，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但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规范，对从

业人员的再培训及考核记录缺失，每月安全例会的隐患分析不够深入、记录不够规范。

2.东莞市德曼木业有限公司

经询问及调查，东莞市德曼木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有签订合同，合同中有规定：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损毁、被盗、丢失、淋湿等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根据甲方不同规格货物的合同价值及实际损坏的数量全额赔偿给甲方，赔款直接从当月应付未付运费中扣除，赔款不足部分当月以现金方式补足，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趟货物出货时均会开具出货管理单，测量货物重量并标注，原则上不会超标准装载。事故发生时，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核载总质量 15800kg，实载总质量 11500kg，没有超载。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桥头镇交警大队

（1）定期开展统一行动。今年以来，桥头镇交警大队集中优势警力上路执勤，采取在辖区 S120、G220 等省道、国道重点路段设卡拦查与巡逻查纠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处重型载货汽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违法掉头、强行超车、闯禁区等突出违法行为。

（2）加大道路巡逻管控力度。桥头镇交警大队通过科学安排勤务，结合铁骑分队工作，组建巡逻执法小分队，通过双向巡逻、循环巡逻、交叉巡逻、接力巡逻等方式，加强重型载货汽车通行重点时段的巡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控率、管事率和纠违率。

(3) 自《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桥头交警大队积极在辖区桥光大道、工业路等重点路段开展多场“宣传+整治”活动，执勤人员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逻、“面对面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严查过往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

(4) 组织事故预防大宣传，开展违法大曝光。梳理涉及客货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重点针对重点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开展宣传教育，同时结合“五进”宣传工作，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让“安全带是生命带”“乘车要系安全带”“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等理念家喻户晓，外化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日常行为习惯。

2.桥头交通运输分局

今年以来，桥头交通运输分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和指示精神，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桥头交通运输分局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学习，牢牢把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强化监管执法，重拳开展打非治违行动。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2022年以来，分局共开展治超行动105次，出动人员734人次、车辆254台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05宗，卸载吨数1781.01吨。

(3) 强化监管执法，重拳开展打非治违行动。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2022 年以来，分局共开展治超行动 105 次，出动人员 734 人次、车辆 254 台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205 宗，卸载吨数 1781.01 吨。

(4)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一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强化企业法规意识。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三是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人)

杨清，粤 SC71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杨清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¹，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对涉事无号牌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进一步查证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对非法来源的进行没收处理。

2.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约谈东莞市法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该公司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将本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加强内部警示教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

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